附件二：

2023年嘉定区菊园新区幼儿园招生入园

分配细则

为规范菊园新区幼儿园招生入园录取工作，特制定本细则，具体安排如下：

1. 人户一致适龄幼儿，根据菊园新区教委划定的范围优先归口入园。如人户一致适龄幼儿人数超过对口幼儿园当年招生计划数时，依次按照幼儿本人户籍迁入时间先后排序，安排就近对口入园，额满为止，超出部分原则上在菊园新区内安排入园。
2. 人户一致外其他情况的本市户籍适龄幼儿，根据招生计划数情况，由菊园新区教委统筹安排入园。
3. 在本市户籍适龄幼儿招生录取后，仍有空额的情况下，根据适龄幼儿监护人网上自主评分所得分值按照可录取名额划定非本市户籍幼儿入园积分分数线，并通过网上验证，采集相关数据，根据新区实际资源情况，按积分依证、依次统筹入园。
4. 当划定分数线超过可录取名额时（分数并列），同一分数线内的幼儿将根据以下条件排序招收，额满为止：

1．适龄幼儿父母为在菊园新区注册并纳税的企业的法人或股东；

2．适龄幼儿父母提供的房产证年限长短；

3．适龄幼儿父母社保缴纳时间长短。

五、未完成“市登记系统”信息登记和嘉定区报名的对象，不得入园分配；网上登记和报名过程中，幼儿监护人必须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所填信息与实际不符，或在后续区教育局、幼儿园复核验证时发现不符，将视录取结果无效，并对录取结果做相应调整。